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赵利新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赵利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赵利新先生的离任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赵利新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生效前，赵利新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责。

赵利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赵利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邓蜀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邓蜀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蜀平先生，男，1968 年出生，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课题副组长、子课题负责人。现任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能源战略与工程咨询中心主任，省直煤化所民革总支主委，民革煤化所支部主委，十一届、十二届山西民革省委委员，太原市迎泽区第四届、第五届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山西省政协委员、常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石油化工协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山西省能源经济学会副会长，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蜀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